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
04 債務人) 姜良雨即姜喬幕即姜惠敏

05
06
07
08 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12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3
14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18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19
20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2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25
26
27 相對人(即
28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3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即
31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代理人 高義欽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
17 清算並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甲○○○○○○○○○不免責。

20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5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7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
28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29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
30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
31 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
03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
04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05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
06 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07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08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09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10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1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12 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分別有明文規定。
13 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
14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
15 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
16 之裁定。

17 二、經查：

18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19 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112年
20 度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21 執行清算，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作成分配
22 表，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238,743元分配予債權人
23 後，於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清算
24 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113
25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
26 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
27 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
28 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
29 責，合先敘明。

30 三、經查：

31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01 事由：

02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03 不免責為例外，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4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
05 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06 合先敘明。

07 2.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08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均未提出具體事證加以主張或證
09 明，本院依職權亦查無債務人有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
10 之事由存在，自無從認債務人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11 4條裁定不免責。

12 (二)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
13 事由：

14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16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17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18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而債務人必要生
19 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20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21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22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2條第
23 1、2項亦定有明文。是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24 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
25 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
26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
27 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8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
29 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30 由。

31 2.債務人於112年10月24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債務人自聲

01 請清算前2年起至清算期間均無業，由其配偶支應債務人及
02 子女生活必要費用支出，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08
03 年10月間給付保險理賠金102,461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
04 院113年5月28日陳述及具狀陳明，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5 書、存摺影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7年、108年、財政部中
06 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9年、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
07 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憑。惟查，債務
08 人為00年00月出生之人，應有工作能力，而其未成年子女分
09 別為90年5月、00年0月出生，於上開期間已就學，並無債務
10 人在家照顧之必要，而債務人未提出其有不能工作之事證供
11 本院調查，本院認應予以基本工資之數額，認定債務人於上
12 開期間之所得，則債務人於清算期間，每月均有餘額，至為
13 明確，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依基本工
14 資計算其收入，並加計前述其受領之保險理賠金，總金額為
15 668,861元（23,100元×8月+23,800元×12月+24,000元×4+10
16 2,461元=668,861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
17 額為238,743元，債務人應繼續清償430,118元，並經債務人
18 於本院114年2月19日訊問時同意在卷。準此，本件普通債權
19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0 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1 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洵堪認定。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裁定終結確定，而債務人有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
24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為債務
25 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
26 續清償而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
27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債務人得另依消
2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
29 明。

30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玉楓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二、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債權人	A債權額	B債權比例	C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	D本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	E依本條例第141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D-C)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81,469元	1.5495%	3,699元	10,364元	6,665元
華南商業銀行	810,000元	6.9164%	16,512元	46,261元	29,74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594,338元	13.6136%	32,502元	91,056元	58,554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87,150元	1.5980%	3,815元	10,689元	6,874元
聯邦商業銀行	1,375,884元	11.7483%	28,048元	78,580元	50,532元
元大商業銀行	487,660元	4.1640%	9,941元	27,851元	17,910元

(續上頁)

01

玉山商業銀行	383,743元	3.2767%	7,824元	21,916元	14,092元
凱基商業銀行	310,161元	2.6484%	6,323元	17,714元	11,391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74,821元	9.1776%	21,912元	61,385元	39,473元
安泰商業銀行	1,325,709元	11.3199%	27,025元	75,714元	48,689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987,119元	25.5062%	60,894元	170,601元	109,707元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	52,448元	0.4478%	1,069元	2,995元	1,926元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592,348元	5.0579%	12,075元	33,830元	21,755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82,664元	2.4136%	5,762元	16,144元	10,382元
新光行銷	65,835元	0.5621%	1,342元	3,760元	2,418元
總計	11,711,349元		238,743元	668,861元	430,118元

註1：債權額、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事件於113年4月3日公告之債權表為依據。